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7号文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当代东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1,481,500股股票，经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85,000,000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招商证券”）作为当代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认为当代东方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 1、中文名称：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AD EASTERN INVESTMENT CO., LTD
-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3、股票简称及代码：当代东方（000673）
- 4、法定代表人：李荣福
- 5、成立时间：1996年11月7日
- 6、注册资本：20808万元
- 7、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口泉
- 8、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730号益丰商务大厦A座18层A1A2
- 9、邮政编码：037008

10、电话：0352-5115996

11、传真：0352-5115998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sz000673.com>

13、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影视、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的策划、制作、发行。（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经营、开发；物流业投资；文化艺术策划、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影视设备租赁；计算机数据开发、管理；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文教用品、日用品、珠宝首饰、电子设备批发零售；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4,306,187.01	120,938,448.43	81,771,926.49	78,706,289.45
负债总计	107,849,818.09	109,418,803.23	70,480,895.38	69,679,18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6,368.92	11,519,645.20	11,291,031.11	9,027,108.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72,454.47	10,735,660.85	11,291,031.11	9,027,108.99
少数股东权益	783,914.45	783,984.35	0.00	0.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2,400,850.38	16,792,186.93	16,171,025.34
营业成本	0.00	5,694,384.40	8,523,292.10	6,901,483.31
营业利润	-5,062,713.26	-199,487.47	-3,916,901.51	-2,519,470.34
利润总额	-5,063,276.28	-558,732.99	2,263,922.12	3,151,280.91
净利润	-5,063,276.28	-572,178.01	2,263,922.12	3,151,280.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3,206.38	-556,162.36	2,263,922.12	3,151,280.9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68.27	-9,652,232.42	265,988.04	4,208,77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00	-1,069,348.25	473,229.87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50.00	10,600,792.10	0.00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268.27	-771,263.57	-207,241.83	4,208,779.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1,443.09	4,809,974.93	4,809,974.93	5,017,216.7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4	1.09	1.15	0.09
速动比率（倍）	0.99	1.03	1.15	0.09
资产负债率	94.35%	90.48%	86.19%	88.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29%	89.04%	84.82%	88.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273	0.0516	0.0543	0.04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23	9.56	340.44
存货周转率（次）	--	1.90	--	28.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8.69	-2.76	345.98	590.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12	-0.13	--	3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024	-0.0464	0.0013	0.02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34	-0.0037	-0.0010	0.02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6.32	-55.61	226.39	315.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26	-19.69	-237.17	-111.06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实施。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8,500.00 万股。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6、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8 亿元，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32,563,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5,436,600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9.98 亿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发行对象及股份锁定情况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1号1-3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1）文化艺术策划，展览、摄像、摄影服务；（2）对文化艺术产业、能源业、矿产业、房地产业、物流业、贸易业、酒店业、餐饮业、旅游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批发零售文化艺术品（不含文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文宏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1号1-308A单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红

经营范围：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角滨路21号7A单元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瑞芸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销售广告器材及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

5、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2 号楼 2-5 内四层 403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资讯；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

6、厦门长航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厦门长航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500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 379 号 284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长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向荣）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设计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胡惠康

胡惠康，男，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胡惠康先生现任深圳市中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富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浙江锦绣富春集团董事长、香港亚太第一卫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创台主席；胡惠康先生还担任深圳市杭州商会会长、香港旅港同乡会名誉会长、浙高经济发展理事会主席团副主席及杭州市政协委员、浙江财经学院深圳校友会名誉会长及 MBA 导师等社会职务。

胡惠康先生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胡惠康先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胡惠康先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吕桢瑛

吕桢瑛，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吕桢瑛女士 2003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天女木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桢瑛女士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吕桢瑛女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吕桢瑛女士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因此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百信和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因此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玲玲，王玲玲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为兄妹关系，因此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胡惠康先生持有亚太第一卫视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88% 的股份且在亚太第一卫视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孙公司亚太第一卫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持有当代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当代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亚太第一卫视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9.53% 的股份，因此胡惠康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胡惠康先生外，前述投资者与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除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胡惠康先生与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于 2014 年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当代集团同意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以内的运营资金。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当代集团共借入资金 4245 万元（含广西当代鑫影及厦门泰和鑫影的资本金投入等），已归还资金 1475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最近一年，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

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185,000,000	47.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174,814,814	44.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10,185,186	2.59%
4. 外资持股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185,000,000	47.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08,080,000.	100%	208,080,000.	52.94%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4. 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8,080,000.	100%	208,080,000.	52.94%
三、股份总数	208,080,000.	100%	393,080,000	100%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招商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人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并定期检查，督促发行人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杨爽、蔡丹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八、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当代东方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当代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